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千港元)	79,199	229,885	(65.5%)
毛利(千港元)	1,188	5,888	(79.8%)
毛利率	1.5%	2.6%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109,293)	24,334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	(733,816)	(100.0%)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1.48)	(9.59)	(84.6%)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元)	(1.48)	0.33	不適用

	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 202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變動
總資產(千港元)	3,244,372	3,329,958	(2.6%)
總負債(千港元)	1,626,813	1,603,393	1.5%
資產淨值(千港元)	1,617,559	1,726,565	(6.3%)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21.9	23.3	(6.0%)

業績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銷售物業		65,082	219,199
租金收入		11,376	8,176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019	1,956
樓宇管理		722	554
		<u>79,199</u>	<u>229,885</u>
銷售物業及提供服務成本		<u>(78,011)</u>	<u>(223,997)</u>
毛利		1,188	5,88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46	9,611
經銷成本		(3,757)	(26,995)
行政開支		(21,822)	(26,679)
其他開支		—	(3)
撇減持作出售發展物業淨額		—	(79,511)
撇減持作出售物業		(34,503)	(39,4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1,500)	(5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11,865)	(32,159)
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	33,154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貸款		(1,894)	(7,954)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日期之議價			
收購收益		–	244,9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00)	(18,415)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7)	(5)
融資成本		(23,701)	(39,1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09,615)
所得稅抵免		5	3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109,301)	24,3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733,816)
本期間虧損		(109,301)	(709,495)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476
-------------------	---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178	776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5,286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	--	--

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儲備	(252)	13
----	-------	----

	(74)	6,075
--	------	-------

換算海外業務於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87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	--	--

公平值變動	(18)	76
-------	------	----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	--	--

匯兌儲備	—	13,534
------	---	--------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9,898
----------------	---	-------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	--	--

庫存股份	—	6,468
------	---	-------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295	38,527
------------	-----	--------

本期間之全面開支總額	(109,006)	(670,968)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9,293)	24,334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33,816)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09,293)	(709,482)
---------------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8)</u>	<u>(1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虧損		<u>(8)</u>	<u>(13)</u>
本期間虧損		<u>(109,301)</u>	<u>(709,4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8,998)	62,86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733,8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108,998)</u>	<u>(670,955)</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8)</u>	<u>(13)</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8)</u>	<u>(13)</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09,006)</u>	<u>(670,968)</u>
	附註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48)</u>	<u>(9.5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48)</u>	<u>0.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附註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588	96,041
使用權資產		443	598
無形資產		500	500
投資物業		887,600	899,10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26,005	228,279
合營公司權益		84	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634	69,993
應收貸款	8	—	3,000
按金		205	285
		<u>1,256,059</u>	<u>1,297,887</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發展物業		—	696,000
持作出售物業		1,726,047	1,120,1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6,594	38,9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131	69,571
應收貸款	8	89,974	89,1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523	46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5,526	2,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18	15,638
		<u>1,988,313</u>	<u>2,032,071</u>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9,078	96,821
合約負債	10	29,624	19,066
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173,492	174,568
應付稅項		37,159	37,159
租賃負債		454	574
有抵押銀行借貸		1,134,634	1,112,302
		<u>1,464,441</u>	<u>1,440,490</u>
流動資產淨值		<u>523,872</u>	<u>591,5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79,931</u>	<u>1,889,468</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161,757	161,935
租賃負債		13	52
遞延稅項負債		602	916
		<u>162,372</u>	<u>162,903</u>
		<u>1,617,559</u>	<u>1,726,5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99	7,399
儲備		1,611,999	1,720,997
		<u>1,619,398</u>	<u>1,728,3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39)</u>	<u>(1,831)</u>
非控股權益		<u>1,617,559</u>	<u>1,726,56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2024年4月17日，本集團持有之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股權於股份配售完成後由26.59%攤薄至8.11%。儘管本集團可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高山的股份並取得額外股權以對高山行使控制權，但提前贖回條文賦予高山權利可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因此，本集團無法維持實際能力單方面對高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高山集團**」)的相關業務作出指示。同時，由於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有權參與高山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因此，高山將不再是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而是一間聯營公司，以及本集團將使用權益會計法將高山集團的財務資料入賬計算。

高山集團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如適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經修訂準則乃於202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有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呈報給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首席行政總裁之資料，乃集中於貨物送遞或服務提供之種類。此亦為組織之基準，據此，管理層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包括：(i)物業投資、(ii)物業發展、(iii)證券及其他投資及(iv)貸款融資。

於過往年度，高山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報告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按呈報分部劃分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外來銷售	<u>12,098</u>	<u>65,082</u>	<u>-</u>	<u>2,019</u>	<u>79,199</u>
分部業績	<u>(7,222)</u>	<u>(60,391)</u>	<u>(18,061)</u>	<u>(1,906)</u>	<u>(87,580)</u>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9,520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5,64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00)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7)
融資成本					<u>(23,70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109,615)</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外來銷售	<u>8,730</u>	<u>219,199</u>	<u>-</u>	<u>1,956</u>	<u>229,885</u>
分部業績	<u>(3,642)</u>	<u>(157,116)</u>	<u>(30,755)</u>	<u>(9,164)</u>	(200,677)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4,659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1,782)
其他開支					(3)
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33,154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日期之議價					
收購收益					244,9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415)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5)
融資成本					<u>(39,14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22,787</u>

附註：來自持作出售發展物業(已包括在物業發展分部內)之租金收入已包括在物業投資分部內。

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賺取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當中沒有分配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日期之議價收購收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及無分配之公司收入及開支。經營分部之間存在不對稱分配，此乃因為本集團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有公平值變動分配至證券及其他投資分部，並未將部分金融工具分配至該等分部資產。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物業投資	889,570	948,219
物業發展	1,824,716	1,912,552
證券及其他投資	103,587	59,993
貸款融資	91,854	92,985
分部資產總額	2,909,727	3,013,74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26,005	228,279
合營公司權益	84	91
無分配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634	69,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18	15,638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2,404	2,208
綜合資產	3,244,372	3,329,958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物業投資	34,904	46,418
物業發展	251,957	238,188
證券及其他投資	5,000	4,114
貸款融資	800	2,361
分部負債總額	292,661	291,081
有抵押銀行借貸	1,296,391	1,274,237
應付稅項	37,159	37,159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602	916
綜合負債	<u>1,626,813</u>	<u>1,603,393</u>

就分部表現監控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 除有關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資產、合營公司權益、無分配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部。
- － 除有抵押銀行借貸、應付稅項以及其他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部。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銀行借貸之利息	23,693	44,99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	1,840
租賃負債之利息	8	3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	(7,695)
	<u>23,701</u>	<u>39,14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53	3,08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5	70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2,121	13,309
及已計入：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23	1,128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u>1,709</u>	<u>5,359</u>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抵免包括：		
遞延稅項	<u>314</u>	<u>1,534</u>

就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6. 股息

並無就兩個中期期間派付、宣派及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來自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9,293)	(709,482)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虧損	—	733,816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而言之(虧損)盈利	<u>(109,293)</u>	<u>24,334</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庫存股份除外)	<u>73,988,403</u>	<u>73,988,403</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109,293)</u>	<u>(709,482)</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零港元(2024年：每股9.92港元)，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零港元(2024年：733,816,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獲行使，因為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每股平均市價。

8. 應收貸款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114,258	114,258
浮息應收貸款	—	234
	<u>114,258</u>	<u>114,492</u>
減：減值撥備	(24,284)	(22,390)
	<u>89,974</u>	<u>92,102</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9,974	89,102
非流動部分	—	3,000
	<u>89,974</u>	<u>92,102</u>
有抵押	52,175	53,223
無抵押	37,799	38,879
	<u>89,974</u>	<u>92,102</u>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貸款融資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沒有提供額外價值。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固定利率應收貸款的年利率範圍為2.5%至6.5%（2025年3月31日：2.5%至6.5%）。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浮動利率應收貸款的年利率範圍為最優惠利率減1%。

在向外部人士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並為各借款人設定信貸限額。管理層定期檢討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並密切監察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除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外，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逾期應收貸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貸款撥備為1,894,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954,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應收款項(附註i)		
0-60日	253	58
61-90日	9	45
超過90日	21	—
	283	103
預付款項	653	458
應收利息	1,792	655
持作出售物業之託管按金	3,199	2,030
保證金融資應收賬款(附註ii)	32,686	29,80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iii)	34	2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947	5,891
	46,594	38,961

附註：

- (i) 本集團沒有給予物業投資分部的租戶任何信貸期。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而釐定。
- (ii) 本集團就以個人證券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交易向若干個人提供保證金融資。證券分配有特定的保證金比率以計算保證金價值。如果保證金融資的應收賬款之未償還金額超過所存證券的合格保證金價值，則需要額外的資金或抵押品。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保證金融資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無披露賬齡分析。
- (iii)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0-60日	2,276	19,532
應付保修金(附註ii)	26,035	24,625
已收租金按金及預收租金	33,342	7,803
應付利息	2,011	2,748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14	42,113
	89,078	96,821

附註：

- (i)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而釐定。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 (ii) 應付保修金乃對分包商扣起，本集團將於工程完結後十二個月內發放。

合約負債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銷售物業買賣協議時收取客戶按金。客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物業控制權。於2025年9月30日，合約負債為29,624,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19,066,000港元)。當已落成物業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合約負債預期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業務，其中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財務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79,199,000港元，較2024年期間的約229,885,000港元減少約150,686,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業銷售減少。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1.5% (2024年期間：約2.6%)。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零 (2024年期間：零)。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約為109,293,000港元，而2024年期間則約為709,482,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持作出售發展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之撇減淨額減少；及(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減少，部分被(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及(ii)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日期之議價收購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本期間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虧損約為109,293,000港元，而2024年期間溢利為約24,334,000港元。本期間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綜合虧損為零，而2024年期間為虧損約733,816,000港元。

於本期間，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48港元，而2024年期間為9.59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 (2024年期間：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回顧載於下文。

物業發展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

於本期間，本業務分部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65,082,000港元(2024年期間：219,199,000港元)。本集團現時主要項目回顧載於下文：

窩打老道項目-「譽林」

本集團於2023年11月放售位於香港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93號的住宅項目「譽林」。譽林位於何文田(一個著名的住宅區)，連接龐大的交通網絡，並擁有廣泛的頂尖教育網絡。該項目共有56套豪華公寓，實用面積介乎260平方呎至2,597平方呎，樓高20層，地下兩層為停車場，建築設計現代時尚，適合追求個性化住宅的人士。該物業提供康樂設施，包括一個設備齊全的健身室(The Solace)、一個兒童遊戲室(The Forest)及一個連平台多功能室(Great Room)，供住戶與家人及朋友聚會之用，同時還提供專用休息空間。

於本公佈日期，33個放售單位及3個放售車位已出售，累計已訂約銷售額約為382,457,000港元。於本期間，其中3個放售單位及1個放售車位的交易已完成(2024年期間：7個單位)，物業銷售錄得營業額約34,102,000港元(2024年期間：84,828,000港元)。

漆咸道北項目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九龍漆咸道北470、472、474、476及478號名為「森里」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1,875平方呎。該物業為一幢29層高的學生公寓，擁有近200間房間，並透過與iRent集團(國際學生公寓營運商)合作營運。公寓提供六種特色單位，配備全套傢俱、落地玻璃窗及品牌廚房與浴室設備。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房間均已出租。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公開銷售該物業。

延文禮士道物業-「雋睿」

「雋睿」是由本集團發展及全資擁有，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至20號的已竣工住宅項目。該物業為兩幢8層高的住宅，包含60個住宅單位、29個車位及3個電單車車位。

於本公佈日期，57個放售單位及10個放售車位已出售，累計已訂合約銷售額約為1,169,872,000港元。於本期間，其中1個單位的交易已完成(2024年期間：5個單位)，物業銷售錄得營業額約30,980,000港元(2024年期間：134,371,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位於香港的住宅、商業及工業單位。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收入約12,098,000港元(2024年期間：約8,730,000港元)，增加約38.6%。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租金收入為零(2024年期間：零)。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本期間來自漆咸道北項目的租金收入。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中之住宅單位、商業單位及工業單位的出租率分別為0%、98.7%及75.6%(2024年期間：0.0%、98.7%及77.2%)。於本期間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1,500,000港元(2024年期間：約530,000港元)。本期間，該分部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7,222,000港元(2024年期間：約3,642,000港元)，較2024年期間增加約3,580,000港元或約98.3%。

本集團作為委託人主要負責向香港物業業主提供樓宇管理服務。為符合物業管理發牌制度的法定規定(該規定已於2023年8月1日強制生效)，本集團相關住宅及商業物業管理公司已取得所需牌照，強化本集團提供優質物業管理服務的承諾。

證券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投資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票據，當中根據：(i) 投資項目在目標持有期間於資本增值及股息派付方面的投資回報潛力；(ii) 當時與本集團風險承受程度相比下的風險承擔；及(iii) 現有投資組合的多元化。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106,765,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139,564,000港元)。除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未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的投資。本集團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證券及其他投資分部錄得虧損約18,061,000港元(2024年期間：虧損約30,755,000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投資性質	於2025年9月30日				本期間約		
	所持 股份數目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股息/ 利息收入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股票投資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8)	70,460,000	54,369	37,977	1.2%	-	(23,607)	415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	268,000	22,118	14,217	0.4%	423	1,809	-
其他	749,893	7,640	7,937	0.2%	-	1,767	1,891
可換股票據(附註)	不適用	46,375	46,634	1.4%	1,674	3,641	3,377
總計：		<u>130,502</u>	<u>106,765</u>	<u>3.2%</u>	<u>2,097</u>	<u>(16,390)</u>	<u>5,683</u>

附註：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豪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人」或「佳豪」）持有高山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總額如下：

發行日期	尚未兌換之 本金金額 港元	兌換股份數目	兌換價 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2023.02.20 （「2023年可換股票據」）	46,375,000	662,500,000	0.07	5%	2028.02.19

於2024年1月23日，持有人與高山訂立修訂契據（「首份修訂契據」），以修訂2023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主要為(i)更改兌換價；及(ii)更改提前贖回條款，賦予高山及持有人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2023年可換股票據之權利。首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2024年3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高山股東批准。於2024年4月17日，於高山配售新股份完成後，根據首份修訂契據，兌換股份總數及兌換價已分別調整為1,161,111,111股兌換股份，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

於(i)高山於2025年2月4日完成供股後，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調整至0.14港元；及(ii)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部分贖回後，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兌換之本金金額減至70,000,000港元。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經調整現行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4港元，兌換股份數目減少至500,000,000股。

於2025年6月4日（交易時段後），高山與佳豪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高山及佳豪有條件同意修訂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4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07港元。除上述修訂外，2023年可換股票據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2024年1月23日公佈的首份修訂契據）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2025年9月5日（交易時段後），佳豪與買方就出售部分2023年可換股票據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佳豪同意向買方出售2023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的33.75%，而買方同意以總代價27,000,000港元（即溢價3,375,000港元）購入2023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的33.75%。

貸款融資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業務由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Planeti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業務之持牌放債人。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中貸款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約2,019,000港元(2024年期間：約1,956,000港元)，較2024年期間略為增加約3.2%。本期間來自貸款融資分部的虧損約為1,906,000港元(2024年期間：虧損約9,164,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貸款融資目標客戶群通常是有短期資金需要，並能夠盡力就借貸提供抵押品之個人及公司實體。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是通過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客戶的業務引薦和介紹獲得。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貸款組合項下共有七位借款人。貸款融資業務的資金來源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於2025年9月30日，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為114,258,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114,492,000港元)，其中31%(2025年3月31日：31%)以公平值18,000,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28,20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或公平值17,250,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16,950,000港元)之物業作抵押。在借款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抵押品(如有)。此外，無抵押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為60,158,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60,392,000港元)。本集團最大借款人本身及連同本集團其他四大借款人分別佔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應收貸款約38%(2025年3月31日：37%)及94%(2025年3月31日：93%)。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定息應收貸款每年利率介乎2.5%至6.5%(2024年期間：2.5%至6.5%)。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浮息應收貸款每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減1%。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指引及程序，涵蓋貸款交易之關鍵內部監控，包括盡職審查、信貸評估、妥善簽訂文件、持續監控及還款及收回。盡職審查步驟包括研究借款人背景、評估其當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市場聲譽及信譽，以及進行財務分析及可回收性分析。為盡量降低信貸或投資風險，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及／或擔保，包括預期實現價值超過貸款或投資金額的抵押品、遠期支票及／或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

本集團一般提供短期貸款。就本期間的新增及重續貸款還款期在一年以內。還款期及條件的釐定因素包括借款人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資金及現金流管理策略以及現行市場條款及利率等。

於提取貸款後，貸款協議將與貸款文件一起妥善存檔。本集團與借款人保持定期聯繫，並根據借款人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如借款人的近期償付記錄以及是否存在針對借款人的任何訴訟及破產令)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貸款的回收情況。本集團將對相關客戶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動，以跟進未償還貸款之結付。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應收貸款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大幅擴大、借款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及
- 借款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借款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於2025年9月30日，在損益中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貸款融資業務減值虧損約為1,894,000港元(2024年期間：約7,95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296,391,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1,274,237,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為0.8(2025年3月31日：約0.7)。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3,872,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591,581,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4(2025年3月31日：約1.4)。於2025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9,518,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15,638,000港元)，較2025年3月31日增加約280.6%或約43,88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淨增加。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如下：		
– 在一年內或按要求	1,134,634	1,112,302
– 在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時間內	16,188	16,196
– 在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時間內	52,404	52,681
– 在五年以上的時間內	93,165	93,058
	<u>1,296,391</u>	<u>1,274,237</u>
減：顯示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u>(1,134,634)</u>	<u>(1,112,302)</u>
顯示於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金額	<u>161,757</u>	<u>161,935</u>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達351,320,000港元(2024年期間：55,420,000港元)及已償還銀行貸款達329,171,000港元(2024年期間：212,566,000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至2.0%及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1%(2025年3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至1.825%及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1.0%)計算，實際年利率介乎4.5%至5.3%(2025年3月31日：4.8%至5.6%)。

資產抵押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1,296,391,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1,274,237,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2,667,165,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2,718,406,000港元)之出租物業、投資物業、持作出售發展物業、持作出售物業以及香港及海外之上市股本證券作為抵押。此外，一間銀行就一個香港物業發展項目授予的一筆信貸融資乃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值為1,515,000港元之7,500,000股高山股份(2025年3月31日：公平值為728,000港元之7,500,000股高山股份)作抵押。

財務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分散其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計息銀行借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外匯波動之風險

所有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付款(大部分以港元計值)符合本集團營運開支之貨幣需求。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5年3月31日：無)。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投資(2024年期間：約零港元)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於兩個期間並無增置投資物業。

資本承擔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性開支的資本承擔(2025年3月31日：無港元)。

自2025年3月31日起的變動

須予披露交易－購入上市證券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公佈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卓益(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於2025年5月12日及2025年5月13日在公開市場進行之連串交易中購入合共3,004,000股百福股份(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0.19%)；及(ii)於2025年5月16日透過交叉盤方式向賣方購入合共12,000,000股百福股份(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0.76%)，總代價約為15,003,960港元(未計及開支)(相當於每股購入股份平均購入價約為1.00港元)。總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緊接購入事項前，本集團持有59,036,000股百福股份(佔百福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74%)。緊隨購入事項後，本集團持有74,040,000股百福股份(佔百福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69%)。

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公佈。

修訂2023年可換股票據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公佈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於2025年6月4日(交易時段後)，高山與佳豪訂立修訂契據，據此，高山與佳豪已有條件同意修訂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4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07港元(「修訂」)。除修訂外，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之前於2024年1月23日公佈的修訂契據)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之公佈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卓益(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7月21日在公開市場進行之連串交易中出售合共990,000股百福股份(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0.06%)，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960,300港元(未計及開支)(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平均價為0.97港元)。

緊接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74,040,000股百福股份(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4.69%)。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73,050,000股百福股份(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4.63%)。

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的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之公佈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卓益(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7月24日在公開市場進行之連串交易中出售合共2,590,000股百福股份(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0.16%)，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512,300港元(未計及開支)(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平均價為0.97港元)。

緊接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73,050,000股百福股份(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4.63%)。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70,460,000股百福股份(佔已發行百福股份總數約4.46%)。

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的公佈。

主要交易 – 可能出售上市證券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及2025年9月17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於2025年7月25日所公佈，本公司有意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卓益及弘雅資本按可能構成主要交易之金額於公開市場可能出售百福股份。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公佈之日期，本公司持有70,460,000股百福股份，佔百福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6%。本公司正考慮可能於一項或多項市場交易中按最低價每股百福股份0.80港元出售部份或全部該等股份，有關價格較百福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折讓約17.5%。

有關上述可能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25年9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及2025年9月17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通函。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金融資產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公佈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於2025年9月5日，佳豪(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根據協議，佳豪同意向買方出售2023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之33.75%，而買方同意以總代價27,000,000港元購買2023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之33.75%，溢價為3,375,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之公佈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0月10日，Easyknit Properties（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高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Easyknit Properties（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高山（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卓益（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減去一筆相當於卓益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完成日預計應向卓益支付的未償還款項總淨額約272,500,000港元（按等額基準計算）。

卓益之重大資產為該物業，即九龍旺角花園街19號花園廣場地下1、2、3號舖連地下櫥窗、一樓1號舖及二樓1號舖。該物業之可出售面積為13,544平方呎。卓益之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包括42,308,000股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股份及268,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股份，於2025年3月31日之公平值總額約為46,300,000港元。全部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將於完成前轉讓予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預期購買價款約為287,100,000港元，將由高山透過於完成日向Easyknit Properties或其代理人發行2025年可換股票據支付予Easyknit Properties。

本公司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2025年12月15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17日及2025年11月20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通函。

須予披露交易－購入上市證券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之公佈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宇榮（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10月17日在公開市場進行之連串交易中購入合共3,042,000股百福股份，總代價約為1,825,200港元（未計及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相當於每股購入股份平均購入價約為0.60港元）。總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緊接購入事項前，本集團持有70,460,000股百福股份（佔百福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6%）。緊隨購入事項後，本集團持有73,502,000股百福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百福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66%）。

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金融資產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之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豪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根據協議，佳豪同意向買方出售由佳豪持有之2023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47.17%，而買方同意以總代價25,000,000港元購買2023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47.17%，溢價為3,12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之公佈。

前景

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利率持續高企、股票市場回報欠佳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低於預期，累及香港經濟及物業市場。為穩定香港房地產市場，香港財政司司長於2024年2月底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佈，即日起撤銷已實施超過十年的所有物業銷售限制，同時，香港金融管理局亦宣佈暫停按揭壓力測試及放寬若干類型物業的貸款價值比率。上述兩項措施均有利於本港居民購買新房或置換房，並鼓勵內地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工作及置業。於撤銷限制後已推出的多個新樓盤，銷售表現理想。本集團預期當息口開始放寬，市場對香港房地產行業的信心將會逐步恢復。

隨著訪港旅遊業復甦，香港零售市場預期回暖。然而，旅客消費模式改變及來自鄰近地區的競爭激烈，為香港辦公室及零售租賃業務帶來新挑戰。在租賃方面，租戶仍保持審慎態度並延遲其搬遷或擴充計劃。本集團持續優化租戶組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不斷演變的經營環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精力於發展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在營運中實行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方法。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強化其業務的主要分部，同時探索其他潛在機會，以期為股東提供穩定和可觀的回報，並為本集團持份者帶來增值。

僱員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20名僱員(2025年3月31日：18名)。於本期間內，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121,000港元(2024年期間：約13,309,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彼等之薪酬。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界定供款。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佈所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主席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官可欣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對本公司而言是恰當的，能繼續貫徹本公司的領導，有助於長遠策略的有效規劃及更穩定執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不乏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其中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營運及管治足以確保權力及職能平衡。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檢討現行架構。

守則條文第D.2.5條

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沒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董事會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應付本集團在當前營商環境的需要，且董事會亦無得悉任何事件而使其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不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的急切需要，但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有行為守則。經與本公司現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部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守則，以規管被視為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本集團若干僱員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財務報告事宜。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送予股東，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劉澤恒先生及馬文銳先生。

本中期業績公佈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